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51號

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曾莉芸

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92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92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被告簽立升降設備服
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
區○○路000巷000號名人堂花園大飯店內之12台電梯設備提
供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事務，並約定服務期間為112年9月至
113年8月止，被告每月應支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72,000
元，並於次月月底前付清前1個月之服務費。查原告分別於1
13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14日完成當月電梯保養作業，被告依

01 約本應分別於113年5月31日及同年6月30日前給付上述兩期
02 服務費用，共計144,000元，詎被告未如期付款，經原告多
03 次催告，迄今仍未獲給付；另原告於113年3月14日替被告更
04 換電梯電纜，所生費用共計920元，亦經原告多次催請，迄
05 今同未獲清償。基此，爰依系爭合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11 爭合約、113年4月16日及113年5月14日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
12 養紀錄表、113年7月22日三菱電梯財墜字第113044號催收
13 函、113年9月11日三菱電梯財墜字第113055號及配件更換單
14 為證(本院卷第7頁至第3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16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17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
18 實。因此，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9 告14萬4,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
28 付服務費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0日補充送達於被告，
30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4頁），是被告應自
31 同年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即113年11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核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1 列，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薛福山